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5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公告日期	2024年5月27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調整現金股息的每股分配金額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9.897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6月12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4年6月17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6月18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6月19日 至 2024年6月25日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25日	
股息派發日	有待公佈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之通函中有關代扣所得稅之詳情。	
	股東類型	稅率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非以個人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投資者（企業及個人）於香港聯交所投資本公司A股股票	10%	本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將改代扣事宜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	20%	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b>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b>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b>其他信息</b>			
<p>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依據上述公告進一步說明本公司總股本變動情況及預期自2024年5月27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的總股本不再變動，且本公司按照維持利潤分配總額不變的原則進行分配。調整後每股分配金額為人民幣0.98974元（含稅，保留小數點後五位）。實際利潤分配總額為人民幣2,882,050,829.90元（含稅，保留小數點後兩位）。</p> <p>綜上，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如下：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9.8974元（含稅），以2024年5月27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基數測算，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882,050,829.90元（含稅）（該公告及該通函披露之利潤分配總額差異系每股分配金額保留小數點後五位所致），具體以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實施結果為準。本年度本公司現金分紅總額佔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00%。</p> <p>待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2023年利潤分配將不遲於2024年7月31日支付予合資格股東。</p>			
<b>發行人董事</b>			
<p>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p>			